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  
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

審查江委員永昌等 19 人擬  
具「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」  
等 15 案  
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 生 福 利 部

報告日期：110 年 3 月 18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1 次聯席會議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茲就江委員永昌等數名委員所提 15 案「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」，提出本部意見，敬請各位委員，不吝指教。

有關諸位委員針對「糾纏」或「跟蹤」行為所提草案，本部意見綜合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基於渠等行為發生初期，如能及時採取防制措施，能防止或避免後續衍生犯罪，以提前周全保護被害人，爰為保護民眾人身安全、行動自由及私密隱私，確實有立法之必要。
- 二、 有關委員建議於草案明定警告命令(禁制處分)及防制令(禁制令)部分，及時遏止對被害人之騷擾行為，對被害人發揮多重保護之綜效，此一立法精神，本部予以尊重。
- 三、 另有關委員建議於草案明定加害人處遇計畫，鑑於跟蹤、騷擾行為原因複雜及多樣性，其行為本質，多數並非病理性，對其施以適當行為監控，應比加害人處遇計畫，更具預防再犯之效，並符合目的性，基此，有關加害人處遇計畫部分，本部建議宜請再予審酌。

本部配合內政部針對現行實務遇到之困境研商「糾纏犯罪防制法」草案，有關被害人保護部分，針對特定對象反覆或持續

為性騷擾行為，由警察機關即時制止，並對糾纏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予以查訪告誡，另參考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保護令設計，由法院審查核發被害人保護令，透過公權力適時介入以完整防護被害人之自由及安全。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在此敬致謝忱，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